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子洲县裴家湾中学

承包人(全称): 榆林德莱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裴家湾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子洲县裴家湾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子洲县裴家湾中学

3.工程建设内容: 餐厅和厨房的地面墙面改造、餐厅楼和教学楼外墙面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14823.75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工程款支付形式：

工程开工付 40%，竣工验收后审计后一周内付清剩余 60%

合同价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子洲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审批表；
- (2) 子洲县采购报备表；
- (3) 事前绩效评估备案审查结果；
- (4) 子洲县财政局（2025）202 号资金文；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双方协定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



的工程维修责任。

4.在质保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0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子洲县裴家湾中学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招小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高帅

